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辨案要略(上)

劉篤才 整理

第一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一冊

辦案要略〔上〕

劉篤才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一冊

辦案要略(上)

主 編 / 楊一凡

副 主 編 / 關志國

整 理 / 劉篤才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劉德麟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印 張 / 26

字 數 / 313 千字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明〕蘇茂相 輯 〔明〕郭萬春 註

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下〕

前言

中國古代在長期的訴訟、審判活動中，逐步建立了一套相當完善的司法制度，並形成了極其豐富的司法文獻。古代司法文獻就其內容而言，主要分兩種類型，一是規範、指導獄訟活動和總結司法經驗方面的文獻，我們稱其為司法指南性文獻；二是訴訟、審判過程中形成的訴狀、判牘和古人編纂的案例集。本書收入的是前一類文獻。

從先秦到明清，歷代爲了維護司法公平，防止和減少冤案，發佈了不少有關理訟斷獄的法律法令。也有一些官員和文人，基於提高辦案水準和為始入仕者或後人提供折獄借鑒，編纂了各種司法指南文獻。因年代久遠，明以前各代編纂的單獨成書的這類文獻存世者已寥寥無幾，明代和清前期的版本也不多見，且散藏在海內外各地，給人們研究中國古代司法制度造成了很大的困難。

多年來，司法研究一直是法史研究的薄弱環節。以往論述古代司法的著述，多是依據立法方面的資料靜態地描述古代司法制度，而對司法運作和實證資料考察不夠。爲了給司法研究提供實證資料，我們曾整理出版了《歷代判例判牘》（十二冊）。爲了進一步開拓古代司法制度史的研究，給學界提供有關古代司法指導原則、辦案要略和司法運作方面的資料，我們選編和整理了《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叢書。《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收入唐、宋、元、明、清代代表性的司法指南性文獻七十二種，其中唐代一

種，宋代三種，元代六種，明代二十一種，清代四十一種。按文獻的基本內容分類編排，輯為十五冊出版。

第一、二、三冊收入唐至清代辦案要略和操作規則類文獻三十一種。主要有唐人徐堅撰《初學記》，宋人撰《作邑自箴》、《州縣提綱》，元人撰《牧民忠告》、《吏學指南》、《詞狀新式》、《告狀新式》、《公私必用》，明人撰《詳聽斷之法》、《謹詳讞之議》、《慎獄篇》、《聽訟篇》、《治體》、《刑屬》、《訊讞》、《刑部事宜》、《風憲約》、《獄政》、《詞訟》、《治譜》、《刑類》、《牧民政要》、《新刊招擬假如行移體式》，清人撰《福惠全書》所載刑名、《合例判慶雲集》、《幕學舉要》、《刑名一得》、《堂規》、《刺字會鈔》、《刑錢必覽》、《律法須知》等。這些文獻的內容概括起來有三個方面，一是作者依據儒家經典闡發的司法理論，主要是聽訟斷獄的指導思想；二是刑事、民事案件審判的方法，即聽訟、斷獄、覆審和律文書行移等各個環節應遵循的程式和應注意的問題，審判中如何正確適用法律定罪量刑的事宜；三是與司法相關的各類法律知識。

第四至第八冊收入明、清兩代三部著名的折獄經典。現存的明清兩代折獄指南類文獻中，內容比較齊全、社會影響較大的，當推明人編纂的《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律例臨民寶鏡》和清人編纂的《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輯錄了大明律例原文，每條律例後附有內容問答，闡述律例的含義、定罪量刑的標準和方法，依據相關律例擬定的告示、判語等，並設專卷列舉了各種司法文書的範本。《律例臨民寶鏡》輯錄了大明律例及官員臨民的各類規範，從法律規定、

律例的注釋到折獄須知、文移體式等一應俱全，特別是該書記載了大量的審語、參語、斷語、議語、判語、告示，很方便官員在司法活動中參照操作。《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以總括清代文武官員施政須知、律例指南為基本內容，該書的特色是彌補了前人編纂律例指南「重文略武」的缺陷，詳述了武官任職須知；參酌時宜，較全面地疏釋了康熙朝前期所定律例；其收入的明末、清初人士有關完善司法制度的題奏章疏、公移文告、審參著作以及編者的評論，創見頗多，且不少為當時各類指南類刑政書所未收。這三部文獻是在總結前代和當代司法活動經驗的基礎上編纂的，內容龐雜，與審理案件相關的事項無所不包，堪稱當時的司法百科全書。

第九、十冊收入古代司法檢驗文獻十二種。司法檢驗最早可以溯源至先秦。至南宋，宋慈薈萃以往諸書，增以己見而成《洗冤集錄》。該書是世界上現存最早的法醫學著作，此後歷代的司法檢驗著作，或是對其疏釋，或是對其補充，均無出其右者。為便於讀者明瞭宋以後各代司法檢驗的發展變化，整理者採取彙校的方法，以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為底本，把明刻本《無冤錄》、《慎刑錄》和清刻本《洗冤集說》、《律例館校正洗冤錄》、《補註洗冤錄集證》、《洗冤錄詳義》等文獻中有關內容附註於相應條文之下，把這些文獻在《宋提刑洗冤集錄》以外新增加的內容另行選編整理，分別收入本書。這些文獻的內容涉及法學、醫學、生物學、生理學等學科，是研究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司法檢驗史、刑事證據制度史的珍貴史料。

第十一、十二冊收入訟師秘笈八種。這些文獻中蘊含的法律知識、訴訟技巧以及法律觀念，是中國

古代司法制度史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當時法律與社會大眾之間一種較為密切的接觸形式。由於歷代對訟師活動明令禁止，這類文獻流傳下來的甚少。它能夠長期在民間社會秘密流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基層民眾對於法律知識的需求。本冊收入的明清訟師秘笈，不僅有《法家透膽寒》、《驚天雷》和《蕭曹遺筆》等傳世珍本，還收錄了新近發現的幾種訟師秘笈抄本。這些文獻包含着眾多實用法律知識、司法文書樣式、各色法律用語，以及戶婚田土、搶劫竊盜等大量的民刑事案例，語言活潑，邏輯性強，別具匠心，對於研究古代訟師活動以及民間與官府之間的法律知識互動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第十三、十四、十五冊收入清代秋審條款文獻十八種。主要有：阮葵生的《秋讞志略》，王有孚的《秋審指掌》，黃奭的《秋審直省附錄》、《秋審實緩》與《秋審章程》，抄本《謹擬秋審實緩比較條款》和《秋審實緩比較條款》，謝誠鈞的《秋審實緩比較條款》，林恩綬的《秋審實緩比較條款》、《續增秋審條款》，京都本《秋審實緩比較條款》，悔不讀書齋刊刻的《秋審比較條款》，許仲望的《秋讞志》，剛毅的《秋讞輯要》，沈家本的《秋審條款附案》，清法部奏進的《秋審條款按語》，吉同鈞的《秋審條款講義》及清刑部秋審處留存的《秋審條款檔》。清代，對於死刑囚犯除決不待時者外，監禁到秋天，再經過地方、中央司法機構層層審核，分別做出情實、緩決、可矜可疑的認定，於霜降前請旨定奪。秋審是清代覆審死刑囚犯的制度。爲了讓讀者能夠充分瞭解秋審條款演變的歷史，本次選編時，根據秋審條款發展的不同階段，從各朝選擇一兩種代表性文獻收入，以文獻形成的時間先後爲序排列。本冊收入的文獻，雖刊刻或抄錄於清代，但大多已版本稀見，是整理者從現存的大量的秋審文獻中精心

選編而來。

注重司法指南性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對於實事求是地闡述中國古代的司法制度、推動法律史學研究走向科學具有重要意義。

如何正確認識和評價中國古代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傳統，學界存在着「精華大於糟粕」、「糟粕大於精華」兩種不同的觀點。長期以來，由於司法指南性文獻大多未來得及整理和研究，人們對古代司法如何運作的認識若明若暗，因而未能比較全面地闡述中國古代司法制度。一些著述以西方現代司法理念為坐標，把中國古代司法制度作為「民主」、「法治」的對立面加以批判，不加分析地套用「君主獨攬司法權」、「司法行政合一」、「一任刑罰」等成說，把古代司法制度描繪得漆黑一團，似乎沒有什麼積極因素可言。古代司法研究中出現的各種偏頗之論和疑義，大多與人們對於主導和規範訴訟、審判的各類文獻瞭解不多有關。要把中國古代司法制度研究推向深入，必須注重司法指南性文獻的整理和研究。

任何一種社會的法律制度，都是立法、司法、執法相結合的整體。歷史上凡是注重法制建設的王朝，幾乎都是奉行立法、司法、執法並重的方針，注重採取各種法律和行政的措施，規範和指導司法審判。研究歷史上的法律制度，不能祇注重立法，而忽視執法和司法。在中國古代，由於普遍存在對於文字和典籍的虔誠膜拜，其立法的發達程度，較之同時代的世界其他國家，堪稱首屈一指。然而，在中央高度集權的體制下，人治大於法治，官吏貪贓枉法弊端層出不窮，法律的制定與實施之間存在很大的差距。國家政治是否清明、司法是否公正，並不完全決定於法律制定的多少和好壞，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

於法律實施的狀況。從一定意義上講，後者比前者更重要。

古代司法指南性文獻，不僅記敘了獄訟的指導思想、辦案的原則，還充分展示了訴訟、審判各個環節：案件當事人的呈狀告訴和不服上控，州縣官的受理、勘驗、傳喚、審理，初審的擬判、呈詳及上屬官員的批駁、審轉，省級官長的覆審、題奏，中央司法機構的議罪、覆核，死刑案件的會審和請旨等，以及各個環節的操作規則。古代訴訟、審判活動中實行的複雜的運作規則和多重的法律監督防範機制，對於防止和減少官員曲法枉法起了很好的作用。把古代各個歷史時期的立法、判牘案例與司法指南性文獻結合研究，對於我們比較客觀地認識和評價當時的司法制度當大有裨益。

古代司法指南性文獻，彙集了歷代聽訟、斷獄的成功做法和經驗，體現了民本主義、慎刑恤刑、注重司法官員個人修養、注重司法程式、注重調解、便民訴訟、追求司法正義、追求和諧等精神，閃爍着古人智慧的光芒，對於我們今天完善當代司法制度，也有一定的借鑒價值。

鑒於現存清代司法文獻較多而其他各代這類文獻較少，且內容往往重復的情況，爲了盡量把古代司法文獻的精華收入本書，我們採取了下述選編原則：其一，明代和明以前的文獻除內容重復較多者外，凡是原來獨立成書的著名文獻，盡量予以收入；也有一些曾經在歷史上產生過重要影響的文獻，被收入古人文集或其他史籍中，本次採取選編的原則予以收錄。其二，對於清代的司法指南性文獻，在進行內容和版本比較的基礎上，選擇有特色且版本價值較高者收入。

本書的整理工作從二〇〇三年開始進行，歷時八年完成。參加整理的各位學者在標點文獻的基礎

上，曾多次校勘，為提高本書的整理品質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在本書整理過程中，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中華書局劉德麟、柳憲先生審閱了其中十一冊書稿，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的宋國範、吳小雲、楊謙虛先生自始至終參加了本書的有關編務工作，並承擔了資料複制和部分書稿的校對工作。已故的王健琦先生參加了本書第六冊、第八冊的審校，他極其認真的治學態度，令我感動不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的魏小薇先生審閱了部分書稿。全書由楊一凡、關志國統稿、定稿。在此，我向所有為本書的出版做出奉獻的單位和個人，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法律史學研究正處在一個重要的轉折和發展時期。隨着近二十多年來法律文獻整理和研究成果大量出版，法史研究新領域的不斷開拓，重新認識和闡述中國法律史已逐漸成為學界的共識，成為當代法史學者肩負的歷史重任。我期望本書的出版，能夠為創新法律史學發揮積極的作用。

楊一凡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整理說明

第一、二冊收入唐至明代「辦案要略」類文獻二十三種，內容主要是有關訴訟、審判的指導思想和操作規則：一是學者基於儒家經典而闡發的司法理論，以及聽訟斷獄的指導方針；二是具體的規則程式，包括審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方法，即聽訟、斷獄、呈詳、讞報等各個環節應遵守的程序和需注意的問題，案件判決中如何正確適用法律定罪量刑的問題，在案件審判上報過程中文件處理的程式；三是與司法相關的各種法律知識。

第一、二冊所輯文獻，大體以形成的朝代及作者出生年代為序編排。茲對各文獻的作者、內容、版本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初學記》

作者徐堅，唐湖州人，字元固。進士出身，歷任東都留守判官、給事中、刑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唐開元十七年（七二九）逝世。徐堅收集前代文詞故實，撰成《初學記》。此書原為唐玄宗諸子賦詩作文時查檢事類典故的類書，共三十卷，分二十三部，三百一十三個子目。其體例先為敘事，次為事對，最後是詩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為：「在唐人類書中，《初學記》「博不及《藝文類聚》，而精則勝之」。本書選錄了《初學記》卷二〇中四篇與司法有關的子目。由於其保存了很多唐代

以前的文字材料，使後人能夠藉此瞭解當時社會流行的各種法律知識的內容。本次整理時，以明萬曆十五年三吳徐守銘寧壽堂刻本爲底本。

(二)《作邑自箴》

作者李元弼，字靖吾，亦稱江臯主人。生平不詳。北宋紹聖年間（一一〇九—一一一八），他曾以餘杭縣令身份率民增築南湖堤。書首李元弼自序中有「待次廣陵」語，廣陵即今揚州，表明作者在江南一帶做過地方官。本書作於宋徽宗政和年間，是北宋末年的作品。全書十卷，內容是州縣地方官正己、治家以及處理各種事務的準則和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地方官員如何處理民間訴訟和刑事案件的內容。書中還收錄了部分縣官任內需要發佈的各種榜文約束的樣式。南宋淳熙年間浙西提刑司重刊此書，可見此書頗受重視，被看作是地方官治理縣政的參考。爲保持文獻完整，本書在收錄時未作刪節。本次整理時，以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宋淳熙本爲底本。

(三)《州縣提綱》

關於本書的作者，明代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題陳古靈撰。《四庫全書》編者云：「古靈者，宋陳襄別號也。」並以書內有「紹興二十八年」語，而陳襄生活於北宋中葉，「卒於元豐三年，距南渡尚遠」爲據，做出結論說：「知《文淵閣書目》所題當出訛傳，不足據矣。」不過，陳古靈也可能不是陳襄別號，而是另有其人，該人並非生活在北宋時期而是生活在南宋時代。收錄本書時，仍把《州縣提綱》的作者題爲陳古靈。據該書的內容，我認爲其成書於南宋時期。本次整理時，以該書《四庫全書》本

爲底本，其所據版本，據吳澂序，當重印於元朝初年。

本書對州縣地方官員擔負的職責、管理的事務以及應該注意的事宜作了全面的敘述，全書提綱挈領，言簡意賅。特別是對於如何受理詞狀、追提被告、詢問罪犯、收集證據、防止冤錯以及善待囚犯等問題的闡述，很多屬於經驗之談。

（四）《牧民忠告》

作者張養浩（一二七〇—一三三〇），元朝知名的散曲家，字希孟，號雲莊，祖籍今山東省章丘市相公莊，元至大三年（一三一〇）任監察御史，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出任陝西行臺中丞。卒於任所，終年六十歲。死後追封濱國公，諡文忠。有《三事忠告》、《歸田類稿》等。《牧民忠告》是《三事忠告》中的一篇，顧名思義，是對所謂「牧民」即直接治理民衆的地方官員的告誡。本書節錄了其中「聽訟」「慎獄」兩部分，其主要內容是對民事案件受理和刑事案件審判的論述。本次整理時，以民國涵芬樓影刊元刻本爲底本。

（五）《吏學指南》

作者徐元瑞，元代人，身世不詳。該書又名「習吏幼學指南」，是元代法律術語釋義的彙編。基於「吏人以法律爲師，非法律則吏無所守，然律之名義不學則不知也」的考慮，徐元瑞撰寫此書，爲初入官場者學習法律提供入門的基本知識。全書共收法律詞目兩千餘條，可看做元代官吏的啓蒙教材。初版於元朝大德五年（一二九七）。現在通行的是國家圖書館藏穆虎彬刻本，書首有石抹允序，分爲八卷，

但錯訛頗多。另一不分卷本收於明刊本《居家必用事類》辛集，書首有作者徐元瑞自序，文字錯訛較少，但缺原書第八卷文字。本書收錄時，為給讀者提供更有利用價值的版本，經反覆比較權衡，確定以《居家必用事類》本為底本，以穆虎彬刻本校訂，按原書分卷，並補足第八卷的內容。其引據多有不確之處，未作校勘。石抹允為穆虎彬刻本所作序則附於書後，以便參考。

(六)《詞狀新式》和《告狀新式》

《詞狀新式》和《告狀新式》均出自《事林廣記》。據胡道靜先生考，該書係南宋末年胡元靚編。胡元靚生平不見記載，「蓋未嘗仕進而終生以編書為業者也」。除《事林廣記》外，他還編有《歲時廣記》、《博聞錄》等。需要說明的是，由於《事林廣記》是日用實用書籍的彙集，曾多次翻刻，各種版本內容皆有所修訂，故所載已經不限於作者所處的南宋時代。《詞狀新式》係元代人所作，收入日本元祿十二年（一六九九）翻刻元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本《事林廣記》辛集卷之十，所載「寫狀法式」十七種是元代典型的訴訟資料。《告狀新式》輯自《事林廣記》至順刻本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係原題，卷首引「條格」的相關規定。條格乃元代法律之名，故可斷定它亦是元代人所作。

(七)《公私必用》

《公私必用》節錄自元刊《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外集卷十一。作者不詳。收有契式、約式、榜式、批式、書式十六種，據考是元代民間契約的樣本。

(八)《詳聽斷之法》和《謹詳讞之議》

《詳聽斷之法》和《謹詳讞之議》節錄自明人丘濬撰《大學衍義補》明萬曆刻本。丘濬（一四二〇—一四九五），字仲深，號瓊臺，廣東瓊山（今屬海南）人。景泰五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大學衍義補》是一部闡發儒家經典《大學》的經義，論述「治國平天下之道」的儒學著作。《大學》為儒家經典，宋儒真德秀作《大學衍義》，發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諸義，但缺治國、平天下部分。丘濬補其所缺，成《大學衍義補》。此兩節選自該書《慎刑憲》一章。《詳聽斷之法》偏重於受理詞訟方面，《謹詳讞之議》偏重於刑案審理方面。皆以儒家經典的有關論述為綱，收錄了歷來儒者對經義的闡發和史籍中的相關記述，系統地反映了以儒家為主導的古代訴訟審判思想和指導原則。

(九)《慎獄篇》和《聽訟篇》

《慎獄篇》和《聽訟篇》節錄自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刊《官箴集要》。本書作者為明代人汪天錫。據徐階序：「是編則今侍御汝陽張公以意屬仁和教諭汪天錫為之」。作者當時的身份祇是教諭，其他任職及生平政績均無從考證。《官箴集成》的內容是纂集為官者應遵循的行為規則，「其言出《仕宦箴規》、《書簾緒論》諸書。其所論說自紀綱法度，以及隱幽微細之務，靡不盡其櫟括以就。」讀者也會發現，其內容乃至文內標題有很多與本書收錄的《牧民忠告》雷同，反映了官箴書陳陳相因的特點。

(一〇)《治體》

本篇節錄自《璞山蔣公政訓》。作者蔣廷璧，字文光，明普安州人。據《四庫全書》編者考：其人係嘉靖元年（一五二二）舉人，初任青城教諭，立教嚴明，捐俸以周寒士。遷國學，出判沅江，遂引還。著《家訓》、《政訓》等書。據其子宗魯言，本書是在他初任地方官時，其父擔心其缺乏經驗，「乃書政事規條若干」，供其參考，後整理刊刻成書。本次整理時，以明崇禎金陵書坊唐錦池刊該書《官常政要》本為底本。

(一一)《刑屬》

本篇節錄自明嘉靖刊《初仕錄》。作者吳遵，生年不詳。祇知其為明浙江海寧人，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進士，曾任長樂知縣、河南道監察御史。《初仕錄》前半部分為崇本篇、立治篇，後半部分分為吏屬、戶屬、禮屬、兵屬、刑屬、工屬六篇。本篇關係刑事審判事宜，故予收錄。

(一二)《訊讞》

本篇節錄自明隆慶刊《牧鑒》。《牧鑒》作者楊昱，據書首汀州府同知李仲僕序，楊昱字子晦，別號東谿，明汀州人。本書前有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三）作者自序，可見其生活在明代中期。該書以地方官員為閱讀對象，收集了經史百家有關政治方面的言論，裒輯成帙。為類凡四，類各有目，凡三十有五。目又各分上、中、下；上列經傳之言，中記古人政績，下集前人議論。訊讞是該書與司法制度關係最為密切的一節。